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國簡字第1號

原告 黃鈺庭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用，並具狀特定起訴之被告為何人，並載明被告全名及地址，另補正列明被告且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條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